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來賓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議案

提案一：108 年度及 109 年 1-8 月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

提案二：109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提案三：10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

提案四：第十屆理事、監事參選登記調查

提案五：校友入會申請審查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五）18:30

地點：金色年代長照園區(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58巷66號)

出席人員：30人

第九屆理事(23人)：

張育美、沈定緯、詹耀裕、方永城、彭冠宇、游良福、陳政成、黃瑞志、
陳彥文、黃燕忠、聶建中、楊德能、郭明庭、鄭仁傑、蔣絜安、張禎元、
鄭錦桐、陳暉欽、羅一傑、林彥吉、謝文仁、陳柏綸、陳朝松

第九屆監事(4人)：

蕭釗德、林沛練、顏令凱、張鴻堃

第九屆會務團隊(3人)：

廖國壽、周志帆、黃培林

缺席人員：0人

請假人員：19人

第九屆理監事(12人)：

林裕偉、陳慶紹、黃允暉、陳炳全、楊閔盛、洪文良、譚安宏、呂海涵、
彭斌珺、梁直青、吳心恬、張涵郁

第九屆監事(7人)：

古鴻坤、李準勝、陳文洋、胡淑貞、鍾鼎國、任貽均、賴成展

列席人員：9人

第九屆顧問(2人)：

鄭美瑄、黃崧洛

國立中央大學(3人)：

周立德主祕、洪汶宜主任、駱季青

工作人員(4人)：

羅好芸、楊瑞玲、張皖寧、林美延

主席：張育美

記錄：林美延、張皖寧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近期校務概況說明/報告人：周立德主任秘書

1.109 年地景藝術節在中央。

2.教研大樓興建近期竣工。

3.椅您為榮-教研大樓大禮堂募款專案說明。

以座位椅背留名方式進行募款，所得用途為教研大樓設備、環境美化...等。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108年度及109年1-8月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請鑒察。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明：附件一為《108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及《109年1-8月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

辦法：如獲本會審議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討論：

1. 勁松男籃獎助專案費用結餘-43,925元，是否由校友總會經費支出？
2. 提列會務發展基金，依社會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

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決 議：

1. 本次勁松男籃獎助專案以校友總會經費支出款項，但往後不再支付或協助該專案費用支出。
2. 因本會107-108年度結餘為負，無提列會務發展基金。若本會有結餘款時會再提請理監事會討論提列基金數額。

提案二：1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附件二為《109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辦 法：如獲本會審議通過，送內政部備查。

討 論：

1. 會員捐款109年與108年差43萬，主要因COVID-19疫情關係，無法舉辦餐敘等相關活動，對經費來源有一定影響。
2. 工作計畫(三)廣邀校友加入本會，除了掌握各班班代、團體活動外，由於資料經常涉及個資法相關，因此建請學校高層多給與支持。

決 議：照案通過，擬透過母校校友中心協助廣邀各系所教授、班代、幹部等校友加入本會。

提案三：109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明：依本會章程每年應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原定 8 月召開會員大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延至 109 年底舉行，本次會員大會擬邀請各系代表會員出席，提請討論會議日期、地點。

討論：

- 1.11/14(W6)及 11/21(W6)日期擇一，經投票表決 11/14(W6)共 18 位、11/21(W6)共 16 位。(1 人二票)
- 2.地點：中央大學教研大樓會議室。

辦法：依決議廣邀會員代表出席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謹訂於 11/14(W 6)召開本會 109 年會員大會，地點擬訂於母校會議室，請校友中心協助借用會議地點，並安排會議當日參訪母校。

提案四：第十屆理事、監事參選登記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明：訂於 10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辦理第十屆理監事選舉事宜，依本會章程擬選出理事 35 席、監事 11 席，擬透過網路報名進行第十屆理事、監事參選登記，調查內容如下參選登記表，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W 四)止，提請討論資訊欄位及捐款金額。

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網路報名內容之捐款金額不列入項目詢問，登記截止時間

延至 10 月 30 日(W5)止。

建 議：

1. 校友總會要有專任人員協助與學校進行連結、並建立各系所校友資料庫，可行方案為與校方連結在新生一入學時就填寫資料，日後將學生證在學生畢業時就轉成校友證。(建請學校提供一名專任人員協助總會業務)
2. 專任人員之職稱，可以再商議，重點是該人員的功能及職掌，要做深入一點、讓校友具備凝聚力、向心力、如何讓校友總會活化、校友全體動起來。

提案五：校友入會申請審查案，提請審查。

提案者：廖國壽秘書長

說 明：附件三為《新入會申請名冊》共計 58 案(個人會員 47 位、團體會員 0 位、永久會員 3 位、贊助會員 8 位)，依本會章程規定入會申請須經理監事會審查同意。

辦 法：

1. 依據本會 106.06.30 召開 8-2 理監事聯席會中決議：入會審查準則如下：
 - (1) 與校友資料庫符合者 (校友)：不需經由理監事審查，即可入會。
 - (2) 肄業生、教職員、贊助會員：需經理監事審查，並有半數以上理監事覆示「同意」，方可入會。
2. 入會申請獲本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完備入會程序。

決 議：依據附件三《新入會申請名冊》編號 7 號通過入會審查，編號 6 號、8

號、9 號、10 號、11 號，未通過入會審查。其餘新入會 54 案，審查通過。

新入會申請 名冊編號	票數	過半數否 (當日可投票總人數為 21 人)
6	9	否
7	12	是
8	6	否
9	3	否
10	10	否

五、臨時動議：

動議一：依校友總會章程第二十九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提請討論是否參加工監事會得委託出席？

決議：維持原章程內容，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六、散會：22:00 會議結束。